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建國

出席人員：

商船系主任	共同科主任	技術學院院長	理工學院院長	生科學院院長	海運學院院長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電算中心主任	會計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	體育室主任	圖書館館長	進修推廣部主任	總務長	學生事務長	教務長	副校長	校長
林寬	毛偉	李生	柯永	江善	林宗	蕭光	廖源	韓平	林勳	林泉	邱三	蔡奕	胡清	陳華	楊勝	黃彬	李然	陳國	辛臣
	（陳彥宏代）				（李國諧代）	（未出席）													

光電所所長	應地所所長	材料所所長	資訊系主任	海洋系主任	電機系主任	河工系主任	系工系主任	生技所所長	經濟所所長	海生所所長	養殖系主任	食科系主任	漁業系主任	航海所所長	航技所所長	航管系主任	輪機系主任	航海系主任	機械系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江海	李昭	楊仲	丁培	蔡政	張順	李光	吳俊	林棋	莊慶	程一	李國	黃登	李明	尹章	曾慶	李選	李士	陳仁	黃彥	農宏
邦興		家毅	翰雄	敦雄	財敦	達財	駿財	誥財	福財	安福	華安	耀安	士耀	傑士	宏傑					

（曹欽玉代）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No.910411)

導航與通訊系 曾慶耀
空大基隆指導中心主任 葉榮華

甲、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成立「校園證卡協調小組」，請秘書室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邀請註冊組、出納組、人事室、圖書館、電算中心及校友服務中心……等有關單位參與推動後續事宜案，業於四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協調會，協調會結論仍彙整中，將於近日內簽奉校長核閱後，於下個月行政會議中正式提出協調結果。
- 二、有關建議在本校校門口設置基隆客運站牌乙案，經總務處與基隆市政府及基隆客運公司討論結果，基隆客運屬長途客運，且路權非基隆客運所屬，故其路線及停車站牌之規劃無法比照基隆市公車（屬短程公車）每50公尺就設一停車站。目前工學館及北寧路、中正路之交叉路口（本校祥豐校門口斜對面）均有設站，故該公司無法再於本校北寧路校門口設站。

乙、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一）教育部最近推動之大學整合計畫涵蓋有校內整合，跨校研究中心，以及大學整併等。本校最近與東華大學、海洋生物博物館洽談整併合作事宜，應地所、海洋系亦進行跨校研究中心之籌設，機械系則進行校內整合研究，有關整合計畫工作賴各系所積極推展，敬請系主任與學校行政主管共同努力。

（二）苗栗通霄地方人士希望本校於該地區設立分校一案，學校就發展航管人文方面學門進行評估中。

二、教務處報告

（一）本校與外校進行跨校整合方案，目前規劃者為與東華大學就生物科技方面之合作，以及應地所與海軍、海巡署之合作等，此議題可另擇時間進一步討論。

（二）教育部今年度之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近期開始受理申請，今年之計劃內容較去年有所變動，詳細資料將分送各系所參考後推動辦理。

(三) 今年度本校研究所考試報名人數計有三、四六九人，考試相關工作請各單位鼎力支援協助。

三、總務處報告

(一)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學校安全，確保全校師生生命財產，並符合本校「ISO9000」校園安全化「校園安全意外事故發生次數為零」之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等要求，惠請各建物之系所依照消防法第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組成分區自衛消防編組、製作自衛消防編組表，並依防護計畫實施各項自主檢查及編組訓練。如建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時，各建物使用單位主管應協議製定共同編組。為使各單位能瞭解如何編組及其運作，本處將另行邀請專家或學者到校講授相關課程，屆時務請負責撰寫自衛消防編組表之同仁參加，以利本校消防業務之推行。

(二) 近來接獲部份單位反應，有消防器材公司假借消防安全協會之名，行推銷消防器材之實，且公然以總務處事務組推介為由，推銷消防器材，特此澄清。敬請各單位廣為宣導，以防受騙。

四、圖書館報告

(一) 本館於四月十六日至十九日舉辦校園書展活動並開放現場訂購圖書，歡迎同仁踴躍前往參觀選購。

(二) 本校設立複合式校園書坊一案，於二月份行政會議討論擬以出租方式辦理，今礙於法規，將改依採購法辦理。

五、體育室報告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今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成績如下：男子網球乙組個人第二名張盛傑(電機系)、男子游泳乙組一百公尺蝶式第二名劉文楷(商船系)、男子游泳乙組二百公尺蛙式第三名陳永裕(航管系)、女子桌球甲組個人第三名洪詩涵(系工系)、男子桌球甲組個人第四名劉永昌(系工系)、男子游泳乙組二百公尺仰式第四名涂仕明(機械系)、男子游泳乙組二百公尺蝶式第六名劉文楷(商船系)、男子游泳乙組二百公尺自由式第七名劉文楷(商船系)、男子游泳乙組四百公尺混合式第八名陳永裕(航管系)、男子游泳乙組四百公尺混合式第四名：劉文楷(商船系)、陳永裕(航管系)、涂仕明(機械系)、黃俊欽(漁業系)；男子游泳乙組四x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第八名：劉文楷(商船系)、陳永裕(航管系)、涂仕明(機械系)、謝宜立(電機系)

六、應地所報告

本所擬於最近申請成立校級「海洋事務教育訓練研究中心」，計畫結合海巡署、海軍及兩年後將成立之海洋部，從事教育、訓練與研究等工作。

七、機械系報告

由理工相關系所結合生科院部分老師所推動的「奈微米科技及生物機電系統」預計五月中旬向教育部申請校內教學整合計畫。教學計畫以推動本校「奈微米科技學程」為主軸。此學程相關課程及師資均已規劃完畢，並獲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正式成爲全校性之學程，九十一學年度即可開始運作。另相關硬體實驗設備規劃如整合各系所既有設備、籌設無塵室及添購新設備，均已規劃完成。

丙、報告事項討論

△有關研究所考試日期應避免與他校撞期或避開星期六案，請於招生會議中討論。

△今年畢業典禮適逢基層選舉日，應如何因應，請於畢業典禮籌備會議中討論。

△春假期間綜合研究中心二館發生警報器亂鳴案，請事務組責成廠商依據合約辦理。

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育樂館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育樂館場地外借費用原爲每單元（四小時）伍仟元，茲因育樂館已於本年初完成中央空調系統之裝設，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擬增訂借用育樂館場地並使用中央空調系統者之場地借用費爲每單元柒仟元，未使用中央空調系統者仍維持原定之收費標準。

二、檢附修訂後「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

決議：

- 一、說明第十點有關工作費部分句尾增列文字「……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 二、修正通過（通過後標準表詳附件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卡發行辦法」之條文（詳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前揭辦法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

- 一、校友使用游泳池設施相關辦法暫不列入。
- 二、修正第三條第一、五款各款「持校友卡之校友」等文字。
- 三、修正通過（通過後辦法詳附件五）。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九十學年度水上運動大會各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水上運動大會競賽規程如附件六。
- 二、籌備會議成員（籌備委員、工作分配）如附件七。
- 三、本校水上運動會（五月三十日星期四）當天是否停課，參加活動、比賽者准予公假，請討論。
- 四、運動會開幕典禮是否邀請基隆市各界人士觀禮，請討論。

決議：

- 一、籌備委員名單請重行校正。
- 二、水上運動會當日不停課唯請授課老師當日勿舉行考試。
- 三、開幕典禮不邀請基隆市外界人士觀禮。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研究所

案由：籌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案（附件八），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辦法詳附件九）。

戊、臨時動議

△請修正本校航海系操船模擬機中心設置辦法，將其名稱改為操船模擬中心設置辦法（航海系提）。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深灣校區：				祥雲校區：			
場 地 類 別	管 理 單 位	場 租 費	場 地 類 別	管 理 單 位	場 租 費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四,000	濱海籃球場	體育室	五00		
第二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三,000	濱海田徑場	體育室	一,000		
三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一,500	漁業館視聽室	漁業系	五00		
四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一,000	共同科26視聽教室	共同科	五00		
展示廳	總務處事務組	三,000	共同科626視聽教室	共同科	五00		
海洋廳	總務處事務組	六,000	軍訓室視聽教室	軍訓室	五00		
水禽系館演講廳	水禽系	四,000	課外組一樓聯誼廳	學務處課外組	二五0		
水禽系食品示範工廠	水禽系	四,000	普通教室(有冷氣)	教務處課務組	五00		
圖書館二樓視聽室	圖書館	三,000	普通教室(沒有冷氣)	教務處課務組	二五0		
商船系102演講廳	商船系	四,000	學生宿舍(男一舍、女一舍)	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三		
航管系館演講室	航管系	四,000	網球場	體育室	五00		
漁空大樓視聽室	漁空所	五00	排球場	體育室	五00		
理工學院院部地下室演講廳	理工學院	四,000					
理工學院院部一樓演講廳	理工學院	四,000					
延平技術大樓地下室階梯教室	技術學院	四,000					
延平技術大樓七樓視聽教室	航技系	三,000					
學生宿舍(男一舍、第三宿舍)	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三					
音樂館(使用中央空調)	體育室	七,000					
音樂館(未使用中央空調)	體育室	五,000					
大游泳池	體育室	五,000					

說明：

- 收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八二)海總字第三九一九號發布施行。
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 前揭收費標準除場地維護費以每四小時為一計費單元，不足一單元部分以一單元計費，每日以三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之部份，均以日為計費單元。
- 學生宿舍借用人如係屬校內單位、社團或人士，每一計費單元為四十元，校外單位、社團或人士借用，每一計費單元為八十元，如須使用該室內之冷氣，每單位一律加收四十元。
- 各場地借用經校政核准後，應由總務處會管理單位辦理。
- 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日三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三天前通知總務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 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借用場地如有破壞，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進行改善。
- 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退場或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 長期租用或活動特殊者，得申請另以專案議價。
- 以上費用除工作費外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 如須委託本校工作人員協助清潔、管理或代為佈置場地等，則視佈置情形另收工作費，但工作費不得超過場租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場地	類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場地	類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四,000	溪邊籃球場		體育室	五00
第三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三,000	溪邊田徑場		體育室	一,000
三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一,500	溪邊龍龍室		漁業系	五00
四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二,000	共同科之心視聽教室		共同科	五00
第五樓		總務處事務組	三,000	共同科626視聽教室		共同科	五00
海洋廳		總務處事務組	六,000	軍訓室視聽教室		軍訓室	五00
水食系統演講廳		水食系	四,000	課外組(康樂班)		學務處課外組	二五0
水食系食品示範工廠		水食系	四,000	普通教室(有冷氣)		教務處課務組	五00
圖書館二樓視聽室		圖書館	三,000	普通教室(沒有冷氣)		教務處課務組	二五0
高船系二樓演講廳		高船系	四,000	學生宿舍(男一舍女一舍)		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三
航管系演講室		航管系	四,000	網球場		體育室	五00
海空大樓視聽室		海法所	五00	排球場		體育室	五00
理工學院院部地下室演講廳		理工學院	四,000				
理工學院院部一樓演講廳		理工學院	四,000				
延平技術大樓地下室階梯教室		技術學院	四,000				
延平技術大樓七樓視聽教室		航技系	三,000				
學生宿舍(男一舍,第三宿舍)		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三				
育樂館(使用中央空調)		體育室	七,000				
育樂館(未使用中央空調)		體育室	五,000				
大游泳池		體育室	五,000				

說明：

- 收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八一)海總字第三九一九號發布施行，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 前項收費標準除場地清潔費以每四小時為一計算單元，不足一單元部分以一單元計算，每日以三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之部份，均以日為計算單元。
- 學生宿舍借用人如係屬校內單位、社團或人士，每一計算單元為四十元，校外單位、社團或人士借用，每一計算單元為八十元，如須使用宿舍內之冷氣，每單位一律加收四十元。
- 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總務處管理單位辦理。
- 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日三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三天前通知總務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 保證金新台幣一三二元，借用場地如有破壞、未善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勒令本項保證金進行改善。
- 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 長期租用或活動持續者，得申請另議收費。
- 以上費用除工作費外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 如須委託本校工作人員協助清潔、管理或代為佈置場地等，則視佈置情形另議工作費，但工作費不得超過場租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189

9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卡發行辦法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年九月十三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十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宗旨：為加強海洋大學對校友的服務暨校友對母校情感的認同，以凝聚海大人的力量，特製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卡。(以下簡稱校友卡)。

第二條 校友卡申請辦法：

凡本校畢、肄業之校友暨曾參與校內進修之人士，填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卡申請書(附件一)即可。

第三條 持有校友卡之校友可享有之福利如下：

- 一、持校友卡之校友可定期收到本中心所發行之『海大校友簡訊』。
- 二、持校友卡之校友可依校友借書辦法(附件二)辦理校友借書卡，借閱圖書。
- 三、持校友卡之校友可依校友場地借用辦法(附件三)享有優惠之場地租借費用。
- 四、持校友卡之校友可憑校友證使用電子計算機中心之 pc 教室。
- 五、持校友卡之校友可使用游泳池設施。
- 六、持校友卡之校友可經由校友服務中心代為申請學校各式證明文件。
- 七、其他各單位所辦活動之優惠價格依各單位所定。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各單位之單行規定為準。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卡申請書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系所 名稱		入學 年份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職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校友資料 備註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理校友借書卡				借書卡編號
收件日期		辦理 日期		寄件 日期	
其它事項					

單位主管：_____ 承辦人員：_____

附件(二)

校友借書辦法

- 一、凡持有校友卡之校友可憑證辦理校友借書卡。
 - (一)適用對象：持有校友卡之校友
 - (二)具備資料：校友卡及二寸半身照片一張(彩色、黑白均可)
 - (三)繳交費用：保證金參仟元整(可親至出納組繳納或利用郵局現金袋寄至校友服務中心代繳)，保證金於校友借書卡繳回時無息退還
- 二、校友借書總數十冊、借期十四天。
- 三、借書之續借、逾期罰則及遺失損毀等，均依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規範之。
- 四、持有校友借書卡之校友，進入本校圖書館應遵守圖書館之相關規定。
- 五、借閱圖書及其附件逾期，經催還三次仍未歸還，圖書館即簽請沒收保證金。保證金經沒收後，如欲恢復借書，必須歸還原書並繳交逾期罰款後，再重新恢復借書。

附件(三)

校友場地借用辦法

本校對於學校場地已訂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外地借收費標準表』，唯為禮遇校友，對於校友承借場地依下列優惠方式辦理：

- 一、凡各地區校友會暨各系級系友會返校辦理校友活動而經校友服務中心承借場地者，場租費暨清潔管理費全免。
- 二、凡持有校友證之校友個人事業或其相關事業辦理活動而經校友服務中心承借場地者場租費減半但清潔管理費仍照表計價。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卡發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持有校友卡之校友可享有之福利如下： 一、持校友卡之校友可定期收到本中心所發行之『海大校友簡訊』。 二、持校友卡之校友可依校友借書辦法(附件二)辦理校友借書卡，借閱圖書。 三、持校友卡之校友可依校友場地借用辦法(附件三)享有優惠之場地租借費用。 四、持校友卡之校友可使用電子計算機中心之DC教室。 五、持校友卡之校友可使用游泳池設施。 六、持校友卡之校友可經由校友服務中心代為申請學校各式證明文件。 七、其他各單位所辦活動之優惠價格依各單位所定。</p>	<p>第三條 持有校友卡之校友可享有之福利如下： 一、持校友卡之校友可定期收到本中心所發行之『海大校友簡訊』。 二、持校友卡之校友可依校友借書辦法(附件二)辦理校友借書卡，借閱圖書。 三、持校友卡之校友可依校友場地借用辦法(附件三)享有優惠之場地租借費用。 四、持校友卡之校友可憑校友證使用電子計算機中心之DC教室。 五、持校友卡之校友可經由校友服務中心代為申請學校各式證明文件。 六、其他各單位所辦活動之優惠價格依各單位所定。</p>	

018
14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卡發行辦法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年九月十三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為加強海洋大學對校友的服務暨校友對母校情感的認同，以凝聚海大人的力量，特製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卡。(以下簡稱校友卡)。

第二條 校友卡申請辦法：

凡本校畢、肄業之校友暨曾參與校內進修之人士，填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卡申請書(附件一)即可。

第三條 持有校友卡之校友可享有之福利如下：

- 一、可定期收到本中心所發行之「海大校友簡訊」。
- 二、可依校友借書辦法(附件二)辦理校友借書卡，借閱圖書。
- 三、可依校友場地借用辦法(附件三)享有優惠之場地租借費用。
- 四、可使用電子計算機中心之pc教室。
- 五、可經由校友服務中心代為申請學校各式證明文件。
- 六、其他各單位所辦活動之優惠價格依各單位所定。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各單位之單行規定為準。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卡申請書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系所 名稱		入學 年份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職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校友資料 備註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理校友借書卡				借書卡編號	
收件日期		辦理 日期		寄件 日期		
其它事項						

單位主管：_____ 承辦人員：_____

附件(二)

校友借書辦法

- 一、凡持有校友卡之校友可憑證辦理校友借書卡。
 - (一)適用對象：持有校友卡之校友
 - (二)具備資料：校友卡及二寸半身照片一張(彩色、黑白均可)
 - (三)繳交費用：保證金參仟元整(可親至出納組繳納或利用郵局現金袋寄至校友服務中心代繳)，保證金於校友借書卡繳回時無息退還
- 二、校友借書總數十冊、借期十四天。
- 三、借書之續借、逾期罰則及遺失損毀等，均依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規範之。
- 四、持有校友借書卡之校友，進入本校圖書館應遵守圖書館之相關規定。
- 五、借閱圖書及其附件逾期，經催還三次仍未歸還，圖書館即簽請沒收保證金。保證金經沒收後，如欲恢復借書，必須歸還原書並繳交逾期罰款後，再重新恢復借書。

附件(三)

校友場地借用辦法

- 本校對於學校場地已訂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唯為禮遇校友，對於校友承借場地依下列優惠方式辦理：
- 一、凡各地區校友會暨各系級系友會返校辦理校友活動而經校友服務中心承借場地者，場租費暨清潔管理費全免。
 - 二、凡持有校友證之校友個人事業或其相關事業辦理活動而經校友服務中心承借場地者場租費減半但清潔管理費仍照表計價。

附件 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學年度水上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壹、總則

第一條：宗旨

為發展本校體育活動，提倡運動風氣促進教、職、員工、及學生身心健康，聯絡情感，特舉辦本運動比賽。

第二條：承辦單位

體育室

第三條：協辦單位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會計室、人事室、軍訓室。

第四條：參與社團

學生活動中心、工程組、海浪救生社、樂水社。

第五條：日期與地點

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一天，假本校游泳池舉行。

第六條：參加單位

以系為單位(凡參加該天比賽者一律公假出賽)。

第七條：參加資格

(一) 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含研究生)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

(二) 凡本校正式編制內之教師、職員、工友，不分男女均可依競賽分組代表各單位報名參加(每人僅能代表一單位)。

(三) 身體狀況：由各參加單位自行作健康檢查及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第八條：領隊會議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在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不另行通知。

第九條：參加辦法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止，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體育室活動組鄭忠慶，

分機 2214 e-mail: h0056@mail.ntou.edu.tw。

三、註冊報名單，需以本會印製為準，一式二份。一份各單位自存，一份註冊報名。

四、各單位報名填寫報名單應加蓋單位及領隊圖章。

第十條：競賽種類及分組

一、競賽種類：

(一) 游泳 (二) 水上趣味競賽

二、競賽分組

- (一) 男生組：以系為單位組隊參加(日、推廣部可合併)，研究生以系所同一單位，若無相關之系，以所為參加單位。
- (二) 女生組：以系為單位組隊參加(日、推廣部可合併)，研究生以系所同一單位，若無相關之系所，則可參加所屬學院之任一系。
- (三) 教職員工組：
 - (1) 以學院(或系所)為競賽單位。
 - (2) 以各行政單位劃分為各競賽單位，分別組隊，報名參加。
 - 1. 教務處(含人事、會計、秘書室)
 - 2. 學生事務處(含副校長室)
 - 3. 總務處(含圖書室、電算中心)
 - 4. 共同科
 - 5. 軍訓室
 - 6. 體育室(體育室老師不列名次，不敘獎)。

第十一條：獎 勵

大會設多種錦標，優勝獎牌及獎狀，以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及運動員。

第十二條：申 訴

一、比賽爭議：

比賽有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審定之，其判決為終結。

二、申訴程序：

應由申訴單位之領隊簽字，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含資格)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需於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詢問裁判員。

貳、分則

游泳

一、競賽項目

(一) 學生男子組：

- 1. 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50公尺打水
- 2. 蛙 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50公尺打水
- 3. 仰 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 4. 蝶 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 5. 自由式接力：200公尺、400公尺
- 6. 大隊接力：500公尺(每隊十人，含女生二名參加)

(二) 學生女子組：

1. 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50公尺打水
2. 蛙式：50公尺、100公尺、50公尺打水
3. 仰式：50公尺、100公尺
4. 蝶式：50公尺、100公尺
5. 自由式接力：200公尺

(三) 教職員工組：

- A. 男子青年組：五十六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者。
1. 50公尺、20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200公尺蛙式
- B. 男子壯年組：五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四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出生者。
1. 50公尺、20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200公尺蛙式
- C. 男子松柏組：四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出生者。
1. 50公尺、20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200公尺蛙式
- D. 男子常青組：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出生者。
1. 50公尺、20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200公尺蛙式
- E. 女子青年組：五十六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者。
1. 50公尺、20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200公尺蛙式
- F. 女子壯年組：五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出生者。
1. 50公尺、20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200公尺蛙式
- G. 女子松柏組：四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出生者。
1. 50公尺、20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200公尺蛙式
- H. 女子常青組：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出生者。
1. 50公尺、20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200公尺蛙式
- I. 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 各單位組一隊參加，每隊四人參賽（含女生一名），每人游50公尺，每隊得報名六人。
 2. 各學院、教務、總務、學務、共同科、體育室（體育室老師不列名次，不敘獎）各組一隊。

J. 500公尺接力：

1. 各單位組一隊參加，每隊十人參賽(含女生二名)，每人游50公尺，每隊得報名十二人。
2. 各學院、教務(含秘書室、人事、會計、)、總務(含圖書館、電算中心)、學務(含副校長室)、共同科、軍訓室、體育室各組一隊。

二、競賽辦法

- (一) 報名人數除各項接力外，各單位單項報名以兩人為上限(教職員工組除外)，每人以參加兩項為限(各項接力除外)。
- (二) 各項競賽取其前六名，按七、五、四、三、二、一計分，接力加倍計分。(大隊接力以三倍計分，並累計於男生游泳隊總錦標。)

三、錦標種類

- (一) 男生游泳總錦標
- (二) 女生游泳總錦標
- (三) 教職員工游泳總錦標
- (四) 精神總錦標

四、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佈之最新游泳規則。

五、獎懲：

- (一) 1. 各項錦標取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個人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前三名另頒發獎牌及獎品以資鼓勵。
2. 學生頒發總錦標獎金：
 - (1) 男子組：冠軍捌仟元、亞軍伍仟元。
 - (2) 女子組：冠軍伍仟元、亞軍參仟元。
3. 破記錄獎：凡破記錄者由大會頒發運動禮券乙份。
- (二) 學生精神總錦標一名，頒發獎盃乙座。
- (三) 個人競賽或接力比賽選手出場時，需攜帶學生證或服務證參加點名，在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合而出場比賽，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已得之名次及分數。
- (四) 運動員如在大會期間有不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及接力隊員已得之名次，若情形嚴重者，報請學校議處。

水上趣味競賽

- 一、地點：除水球大戰於田徑場舉行外，外其餘在游泳池舉行。
- 二、競賽項目參賽人數：每單位不限隊數，可自由組隊參加。
 - (一) 划船競速：每隊四人。
 - (二) 水中尋寶：各單位參加人數不限，分男、女、教職員工組分別進行。
 - (三) 打水接力：每隊四到六人。

(四) 水球大戰：每隊十人，其中三人女生。

三、競賽辦法：

(一) 划船競速：

1. 器材：橡皮艇一艘，划船槳四支。
2. 人員：每隊四人參加。
3. 規則：
 - (1) 參賽選手著泳裝與泳帽於橡皮艇中。
 - (2) 聞哨聲響起時，將船划至五十公尺終點處。
 - (3) 比賽進行採計時決賽，時間最快者為優勝。
 - (4) 取前四名頒發獎品。

(二) 水中尋寶：

1. 器材：象棋。
2. 人員：不限。
3. 規則：
 - (1) 參賽選手著泳裝與泳帽。
 - (2) 聞哨聲響起時，參賽選手由岸上入水中拾起象棋。
 - (3) 憑象棋領取獎品，學生男子組 20 種獎品、學生女子組 10 種獎品、教職員工組 15 種獎品。

(三) 打水接力：

1. 器材：浮板。
2. 人員：每隊四人參加（另候補兩人）。
3. 規則：
 - (1) 每人以雙手持浮板打水五十公尺，不限姿勢，但僅能用腿力前進。
 - (2) 接力時須以手觸牆後始得交接，浮板視為接力棒，接力者於接到浮板後始得出發，若中途離開浮板，限於原掉板處重新出發，否則取消資格。
 - (3) 比賽進行採計時決賽，時間最快者為優勝。
 - (4) 取前四名，頒發獎品。

(四) 水球大戰：以系（所）為單位，每系（所）可報名兩隊參賽，採單淘汰賽制；比賽時間於抽籤後另行通知，地點本校田徑場。

1. 每隊 10 人（女生 3 人），若男生人數不足時，得以女生代替。
2. 比賽時間為一分鐘，攻擊及防守各 30 秒，各隊可於「自由區域」內將分配之 150 顆水球擲「對方目標區域」之寶特瓶，並視擊倒對方球瓶之數量而判定勝負。
3. 任何參賽選手均不得觸及「限制區域」及「目標區域」之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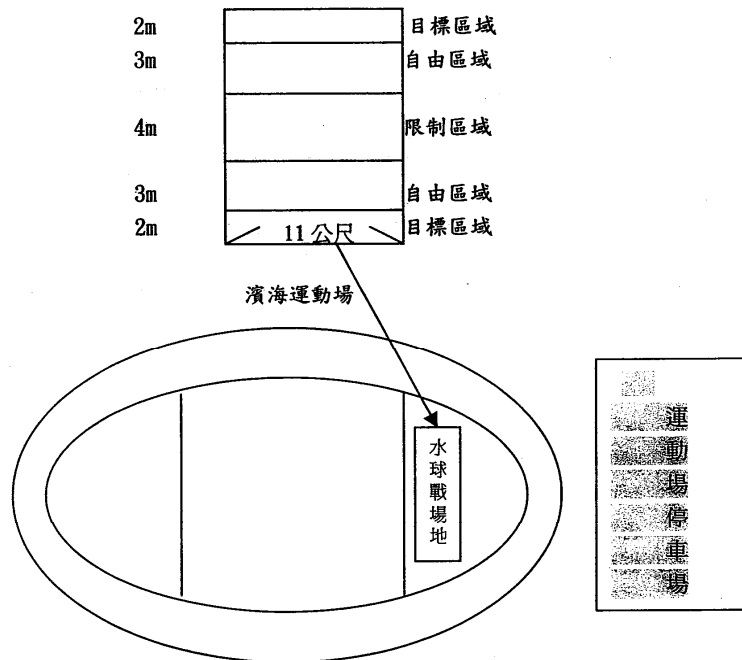
線，否則由裁判判定出局，並立即退出比賽。

4. 擲水球之動作只能以肩上擲球之方式行之，不得以拋球或惡意朝對方身體擲球，否則由裁判判定出局，並立即退出比賽。

1. 每隊由體育室發給150顆氣球，並由各隊在比賽前灌水。

2. 取前三名頒獎。

3. 比賽場地：濱海運動場半圓塑膠場地內，場地規格如圖。



五、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精神總錦標實施要點：

- (一) 單位：以系為單位。
- (二) 獎勵：精神總錦標取一名。
- (三) 評分方式：評分標準（比率）為開閉幕典禮 40%（服裝儀容 20%，秩序 20%），運動精神 30%、比賽出席率 3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九十學年度全校水上運動會

會長

吳建國

副會長

陳幸臣

籌備委員

主任委員：吳建國

副主任委員：陳幸臣

委員：丁培毅	毛寬偉	江善宗	李台生	李光敦	李仁傑
李國添	李國誥	李昭興	李明安	李選士	邱奕和
吳允中	吳俊仁	林光	林棋財	林玉泉	林彬
柯永澤	胡清華	程一駿	張順雄	陳義勝	陳彥宏
莊慶達	黃然	曾慶耀	楊文彬	楊仲家	蕭泉源
廖世平	廖慶耀	黃登福	劉倫偉	蔡政翰	韓廷勳

(以筆劃為序)

大會職員

總幹事：

副總幹事：

行政組組長：

競賽組組長：

裁判組組長：

記錄組組長：

場地組組長：

典禮組組長：

獎品組組長：

副組長：

會計組組長：

醫務組組長：

事務組組長：

報告員：

攝影：

副組長：

副組長：

副組長：

副組長：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精神錦標審判委員

召集人：
委員：

228
19
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甲、設置緣起

海洋政策係指經營及處理海洋事物之整體規劃，而海洋政策之擬定涉及各學門之專業知識。海洋大學兼容並蓄海洋相關之各學術領域，而具有研擬及協助擬定海洋政策之能力。但各學術領域朝向海洋政策的統合，則必須要有一個特設組織來推動。基此，而有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籌設之議。

我國已有設立「海洋事務部」之倡議，本院籌設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不僅是整合本校之各學術領域，同時也聯繫校外資源，來達成目標。為設置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草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乙份。

配合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整合學術領域的特質，該中心擬設於教學單位之下。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非獨立單位而為任務編組型態。

乙、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院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月 日校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月 日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月 日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為本校海運學院各系所及本校其他系(所)間之合作，並整合海洋政策與法制相關資源發揮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於海空大樓六一二室。

第三條：本中心之研究項目如下：

- (一) 海洋政策
- (二) 海洋法制
- (三) 各國海洋法規
- (四) 國際法
- (五) 其他相關研究

第四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呈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本中心主任下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主任執行相關業務。

第六條：本中心由本學院及其他系(所)相關教師組成。

第七條：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採自給自足，經費來自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經費。

第八條：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丙、空間規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擬設於本校海空大樓六樓六一二研究室。

丁、人員配置

研究生三名（研一簡國棟、研二王明慧、陳仲源），每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輪值。

戊、儀器設備

財產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3140101-01-2821	個人電腦 (AMBK6-233)	1
3140302-01-953	印表機 (HP-5L)	1
5010106-03-1025	冷(暖)氣機	1
65010106-01D-8	立扇 (大同)	1
64050202-01-1121	一般電話機	1
65010301-01J-869	電腦桌	1
65010303-01E-1152	公文櫃	1
65010303-01E-1159	公文櫃	1
65010303-01E-1161	公文櫃	1
65010303-01E-(1191~1193)	公文櫃	1
65010304-02A-4136	迴轉椅	1
65010304-02A-4140	迴轉椅	1
65010304-02A-4141	迴轉椅	1
65010304-02B-379	扶手靠背椅	1

附件
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甲、設置緣起

海洋政策係指經營及處理海洋事物之整體規劃，而海洋政策之擬定涉及各學門之專業知識。海洋大學兼容並蓄海洋相關之各學術領域，而具有研擬及協助擬定海洋政策之能力。但各學術領域朝向海洋政策的統合，則必須要有一個特設組織來推動。基此，而有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籌設之議。

我國已有設立「海洋事務部」之倡議，本院籌設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不僅是整合本校之各學術領域，同時也聯繫校外資源，來達成目標。為設置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草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乙份。

配合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整合學術領域的特質，該中心擬設於教學單位之下。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非獨立單位而為任務編組型態。

乙、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院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為整合本校海洋政策與法制相關教學與研究資源發揮整體效益及提昇海洋政策與法制之諮詢服務，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
- (二) 辦理海洋政策與法制研討會議。
- (三) 提供海洋政策與法制之諮詢服務。
- (四) 辦理國際海洋法及國際法之專題討論及活動。
- (五) 接受其他委託辦理符合本中心任務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海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呈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本中心主任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就本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呈請本學院院長聘兼之，協助主任執行相關業務。

第五條：本中心由本學院及其他系(所)相關教師組成。

第六條：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採自給自足，經費來自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經費。

第七條：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丙、空間規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擬設於本校海空大樓六樓六一二研究室。

丁、人員配置

研究生三名（研一簡國棟、研二王明慧、陳仲源），每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輪值。

戊、儀器設備

財產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3140101-01-2821	個人電腦（AMBK6-233）	1
3140302-01-953	印表機（HP-5L）	1
5010106-03-1025	冷（暖）氣機	1
65010106-01D-8	立扇（大同）	1
64050202-01-1121	一般電話機	1
65010301-01J-869	電腦桌	1
65010303-01E-1152	公文櫃	1
65010303-01E-1159	公文櫃	1
65010303-01E-1161	公文櫃	1
65010303-01E-（1191~1193）	公文櫃	1
65010304-02A-4136	迴轉椅	1
65010304-02A-4140	迴轉椅	1
65010304-02A-4141	迴轉椅	1
65010304-02B-379	扶手靠背椅	1

2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臨時行政座談會

時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點二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行政會議成員（略）

主席：吳校長建國

紀錄：張蕙梅

汪素珍

議題：

基隆市後備司令部舉行九十一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二十五號」演習，擬於本校舉辦相關狀況演練詳如附件，是否妥當，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次勉予同意，唯下不為例。
 - 二、未來各單位對外聯繫或出借場地請依行政程序於簽准後辦理，並請秉持黨、政、軍不進入校園之原則。
 - 三、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請總務長及軍訓室主任配合共同協商，發函基隆市後備司令部，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本校同意出借之場地僅限於操場及小艇碼頭等戶外場地。
 - 2、使用場地依本校場地租借相關規定收費。
 - 3、確保本校師生安全。
 - 四、有關校內先期宣導工作，仍請主任秘書統籌，並請總務長及軍訓室主任配合辦理。
 - 五、日後有關本次出借場地實施萬安演習之意見反映，請總務處及軍訓室負責回應。
 - 六、歷年萬安演習裝設於食品科學系館之喇叭請另覓地點安裝。
- 散會

吳建國

汪素珍
4/24

張蕙梅

張蕙梅
4/24

